



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）

序号	管理领域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医疗保障	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	能够及时采取记录、复制、拍照、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的，注明制作方法、制作时间、制作人等，同时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后，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


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（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）

序号	管理领域	不予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	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医疗保障	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	(一) 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(二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三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(四)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2	医疗保障	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	(一)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二)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(四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五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(六)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3	医疗保障	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	(一)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二)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(四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(五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(六)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
序号	管理领域	不予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	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4	医疗保障	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	（一）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（四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（六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5	医疗保障	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	（一）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（四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


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（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）

序号	管理领域	从轻行政处罚事项	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	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医疗保障	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	（一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 （三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（四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2	医疗保障	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	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 （四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（五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3	医疗保障	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	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 （四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（五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4	医疗保障	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	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 （四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（五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5	医疗保障	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	（一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 （三）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（四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


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（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）

序号	管理领域	减轻行政处罚事项	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	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医疗保障	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	（一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2	医疗保障	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	（一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五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3	医疗保障	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	（一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五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4	医疗保障	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	（一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五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
5	医疗保障	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	（一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	市级、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